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彭國瑞
電話：(06)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100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臺南市光賢段、大豐段等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成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3年5月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訂為「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與貴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重疊之籌備會計有本府102年2月27日府地劃字第1020120282號函核准成立之「臺南市賢北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重劃範圍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書面圖冊資料外，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審核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及相關行政流程，若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，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，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，將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名稱及電話函知本府，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。
- 五、貴籌備會如對上開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六、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

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展延，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（代表人：蕭瑞敏女士 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賢北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市長 賴清德

